证券代码: 603956

证券简称: 威派格 公告编号: 2024-037

债券代码: 113608 债券简称: 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4年4月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及一系列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健全现金分红机制等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 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669.9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28.1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69.97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669.97 万股,全 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328.13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 ,328.1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应作 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 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 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 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 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股份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 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 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 包括 1/3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 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 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 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 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公司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 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 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 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 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 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 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 成补选。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 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在审议公 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 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能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 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 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 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 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 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 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 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 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 议上, 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方 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 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 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 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披露。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 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审议分红 的股东大会上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 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且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具体分红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 一次利润分配。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 当年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且每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 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最近 比例依据公司现金流、财务状况、未来 |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

发展规划和投资项目等确定。

不少于最近3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的 30%, 具体分红比例依据公司现金 流、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项 目等确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 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 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 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 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 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 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 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 况;
- (四)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 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 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 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 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 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 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 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一)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 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 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 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二)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 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三)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 况;
- (四)公司为下一步增强投资者回 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 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 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 | 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 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将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和第一百八十条所述利润 分配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 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同时按 照参与表决的 A 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 段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 1% 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 股比例在 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 单一股东持股市值 50-万元以上和以下 两类情形,进一步披露相关 A 股股东表决结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 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独立 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 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 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完备;
- (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 挥了应有的作用;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 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 清晰;
-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 完备:
-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 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增强投资 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等。
-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 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 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 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 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变更后的 具体经营范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关于修订及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制定
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4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